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5年12月5日 本校9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考生諮詢電話：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專班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名.....	5
肆、報名注意事項.....	7
伍、日程及作業.....	7
陸、退費.....	7
柒、錄取.....	7
捌、放榜.....	8
玖、成績複查.....	8
拾、申訴程序.....	9
拾壹、報到.....	9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9
拾參、交通資訊.....	10
拾肆、招考專班.....	1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1
試場規則.....	31
學歷代碼表.....	32
（表一）通訊報名表.....	35
（表二）在職證明書.....	36
（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37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38
（表五）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39
（表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40
（表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41
（表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2
（表九）退費申請表.....	43
（表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4
簡章取得.....	46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報名	96年1月10日上午9:00開始 96年1月17日下午3:30截止
	通訊報名	96年1月10日~96年2月26日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96年2月26日
報名結果查詢		96年3月5日
初試		96年3月10日~96年3月18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EMBA:一般組3月31日，兩岸組4月14日)
初試放榜		96年4月2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96年4月9日
複(口)試		96年4月16日~96年4月22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EMBA:兩岸組4月14日)
複試放榜		96年4月27日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96年5月4日
正取生報到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96年5月11日起可至報名網站查詢

招生專班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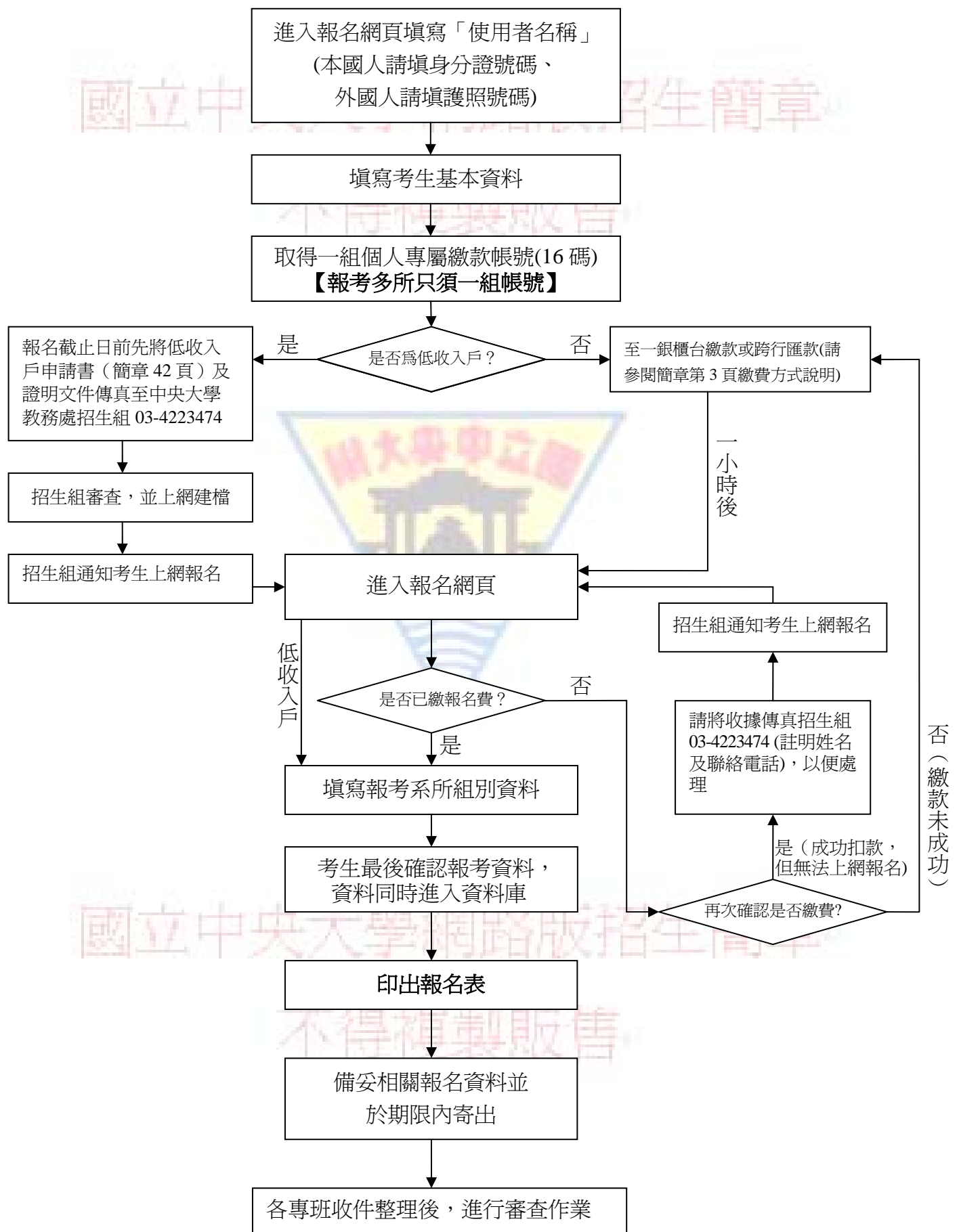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中文系	30	12	3月17日	4月21日	資管系	30	22	3月17日	4月17日	
哲學所	30	13	3月17日	4月21日	工管所	30	23	3月17日	4月21日	
歷史所	30	14	3月17日	4月21日	人資所	30	24	3月17日	4月21日	
光電所	15	15	3月17日	4月20日	財金系	30	25	3月17日	4月21日	
土木系	30	16	3月17日	4月21日	產經所	30	26	3月17日	4月21日	
機械系	30	17	3月17日	4月17日	電機系	30	27	3月17日	4月21日	
環工所	30	18	3月10日	4月21日	資工系	30	28	3月17日	4月20日	
EMBA	一般	40	19	3月31日	4月21日	通訊系	30	29	3月17日	4月21日
	兩岸	30	20	4月14日	4月14日	客政專班	30	30	3月17日	4月21日
企管系	30	21	3月17日	4月21日	合計：18班 565名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核定名額有異動，將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公告。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exam.ncu.edu.tw>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專班(組) 2,300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96年1月10日(三)上午9:00至1月17日(三)下午3:30。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月16日(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天)。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手續費免收。)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為 2,3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 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接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為2,3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手續費免收)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16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報名期限前一日(1月16日),最後一日請勿使用。

2. 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00」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上網取得之16碼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一)使用第一種(ATM 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 10:30 後才以 ATM 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 9:30 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詳見簡章第 31 頁）。
- 二、具在職身分且合於各專班「學經歷規定」條件。
- 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一律始自相關工作之證明書所載日期起，且不得重覆計算。
 - (二)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為 96 年 8 月 31 日。
 - (三)以「軍人」身分報考者，其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服務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專班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專班認定。
 2.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除不採計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外，亦不採計教育實習年資。
- 四、報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貳、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至五年。
-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 三、依本校 9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四、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可參考「9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5/list.htm>）。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惟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9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 五、以下為 95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 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 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學分費	6000 元(除電機系、土木系、 環工所、資工系 5,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除 EMBA、 財金系 10,000 元)	5,000 元

備註：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96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1. 上網取得繳款編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2. 網路報名仍須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2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出。

3. 請勿將簡章所附通訊報名專用報名表寄出。
4. 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考生務必於網路報名期間上網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請改採通訊報名方式。

(二)通訊報名：96年1月10日至2月26日止。

郵局劃撥繳款，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2,800元，收據正本請貼於報名表上。

帳號：19197118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二、繳交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依報名專班(組)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組)網路報名報名費2,300元(詳見簡章第3頁)、通訊報名2,800元。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限優待報考一個專班(組)，報考第二個以上，不予優待。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96年2月26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簡章第42頁所附申請表)，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備妥報名資料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資料切勿一起裝訂，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照片後請寫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3. 在職證明書正本

(1)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95年12月15日以後方為有效)。

(2)在職證明範本如本簡章所附格式或其他足供證明在職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可無此項))，**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1)服務年資證明範本如簡章第37頁格式，或用其他足供證明服務年資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如無此項亦可))。

(2)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限用簡章第38頁至39頁格式。

5. 另訂表格及另須繳交文件之專班如下：

-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2)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3)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6年6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4)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5)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6)低收入戶者：必須繳交「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詳見各專班篇幅。

四、郵寄報名資料：

(一)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並貼上購買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封面」(亦可自備B4大小信封，並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報名信封封面)，貼牢於大信封)，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

(二) 請於96年2月26日前以掛號寄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2月26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網路報名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表，連同備妥之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本校各專班；如考生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成功後或寄出報考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報名截止日(2月26日)，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3月2日(星期五)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份人員，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日程及作業

- 一、考試日程詳見簡章第1頁「重要日程表」。
- 二、補發准考證：如於初試前一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詢各專班，並備妥回郵信封(貼12元限時郵票)及1張二吋相片(與報名表同款式，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報考班別組別)，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專班(信封上請註明「補發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字樣)，各專班將儘速予以處理補發。
- 三、考試作業：分兩階段進行。初試以各專班所訂定評分標準(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攜帶各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親至各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陸、退費

- 一、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1,500元整，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已繳費但因故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者，限於2月26日起兩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如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聯正本)連同簡章第43頁所附「退費申請表」，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1,500元整。

柒、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筆試、審查、複試等)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即以各單項成績直接加總。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若未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專班得列備取生。
-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其名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96年9月28日截止，遞補情形請上報名網站(<http://web.exam.ncu.edu.tw/>)查詢或電洽各專班。
- 六、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入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七、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捌、放榜

- 一、初試放榜日期：96年4月2日，可至網路報名網頁或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96年4月27日。
- 三、榜單公告：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張貼之榜單為準。
- 四、網路查詢：<http://web.exam.ncu.edu.tw>
<http://www.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五、寄發通知：考生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
 - (一)初試：96年4月9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試：96年5月4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注意申請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50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方式：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

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四)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五)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壹、報到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專班訂定通知。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3. 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96年8月10日之後方為有效。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96年9月28日止。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參考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參、交通資訊

※考試當日，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入校停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校後門道路較窄，請儘早出門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免塞車誤時。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2 路公車，循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終點：中央大學。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桃園客運網站：<http://www.tybus.com.tw/>

中壢客運網站：<http://clb.myweb.hinet.net/>

(二) 搭乘計程車：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 北二高：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一、本標準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檔者。
 - 三、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上項(二)之 4 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本校各專班自訂；同等學力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本校各專班認定。
- 註：教育部近日內將公告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密切注意教育部公告，並以報名時教育部公告之條文內容為準。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簡章取得

一、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二、紙本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p>(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10元、限時1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信封封面：</p> <p>*右上角請註明「函購碩士在職專班簡章」</p> <p>*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p>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p> <p>(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x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p> <p>※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簡章」。</p> <p>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p>			

中國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 筆試：中國文學概論 第 3 項 (x 0.2) 筆試：中國學術思想史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及教育實習年資)，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基本資料：A.自傳(含工作期間及其他方面的表現)1000字以內。B.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C.薪資證明(2)研究計畫(4000-5000字)內容須包含A.題目。B.動機與目的。C.研究方法。D.研究大綱。E.參考資料。※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請備妥一式五份，於96年3月9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修業年限至少3年。
3. 報到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4.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96年4月30日前，自行至中文系辦公室取回。

筆試日期及地點：96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一樓C2-106室。

複試日期及地點：96年4月21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四樓C2-438室。

聯絡電話：03-4267163 或 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師資特色：專班有六大專題研究室—戲曲研究室、紅學研究室、現代文學教研室、漢文佛典研究室、儒學研究中心、琦君研究中心。資料收藏豐富，教師學有專精，研究成果豐碩。
2. 開課特色：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經學、小學等課程兼備，傳統與現代並重，內容完整而多樣。

哲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筆試：應用倫理學 第 3 項 (x 0.15) 筆試：哲學問題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修習專班學位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2.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系所特色

本班之建立旨在推廣應用倫理學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應用倫理學中的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程事例也增益同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一個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倫理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應用倫理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

歷史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5) 筆試：中國通史 第 3 項 (x 0.25) 筆試：臺灣史	第 1 項 (x 0.3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2)相關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所兩大發展方向為明清至當代中國史及臺灣史。
2.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3. 非歷史系畢業者，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4.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5.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文學院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文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訂時間公告

系所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台海兩岸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臺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與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發展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均針對上述方向遴選，學有專精，一面努力鑽研、重現史實；一面培育精通兩岸發展的人才，希望能從客觀立場，為此國家發展最關鍵課題，貢獻學理分析和論述。

光電科學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 普通物理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15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包含：A.職務及表現陳述 B.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C.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讀書與研究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 D.其它

其他規定：

1. 筆試普通物理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等。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複試進行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五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科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科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51、65252、6525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	22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土木施工學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都市防災組	8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防災概論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須有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相關技師，須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4. 防災概論參考書目：土木工程防災概論、災害防救法。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0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本系自八十八學年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150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
2. 課程方面，與一般碩士相異，乃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設計，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如：結構物檢測與補強、土木材料特論、不動產實務、工程專案管理、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工程預算規劃與採購、營建工程財務與投資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與法令...等，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土木工程及都市防災知識。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機械概論 (以申論 題為主)	第 1 項 (x 0.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須具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機械工程相關技師，且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個人職務及表現；(3)獲獎紀錄；(4)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5)在職單位之推薦函；(6)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地點：機械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地點：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26 日至 96 年 5 月 28 日

系所特色

本班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環境工程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環境科技組	1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環境工程與科學	第 1 項 (x 0.3) 口試(1.自傳及專業 心得報告。2.問題詢 答)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環境與安全衛生 管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環境科學與工程	第 1 項 (x 0.3) 口試(1.自傳及專業 心得報告。2.問題詢 答)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工作經驗者：A.具有五年以上環境或安衛相關工作經驗者；B.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甲級證照且擔任甲級相關職務兩年以上者；C.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乙級證照且擔任乙級相關職務四年以上者；D.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及格後有相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與表現。(2)研修計畫。(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4)服務單位推薦函與介紹信。(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限用本簡章提供環境工程研究所服務年資證明書)。

其他規定：

- 筆試科目：永續環境科技組-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佔筆試 60%、環境科學佔筆試 40%)；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組-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佔筆試 40%、環境科學佔筆試 60%)
- 詳細研修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班網頁。<http://www.ev.ncu.edu.tw>
- 初試成績滿分為 70 分，需達最低標準 49 分方可參加複試。
- 參考書目：「環境工程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與「環境科學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
- 各組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該組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34690

電子郵件信箱：e3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課程：依學生及社會需求規劃與開授最新的專業理論及實務課程。
- 師資：依課程特性遴聘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一流專家學者開授課程。
- 輔導：每門課程均甄選博士候選人擔任課程助教輔導學生之修課。
- 聯絡：架設碩士專班網站提供課程講義下載、聯絡及討論等功能。
- 行政：設置碩士專班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註冊及研修等事宜。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甲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創新精神與 經營管理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一般經營管理組 乙組	1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創新精神與 經營管理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40 人

學經歷規定：

分為甲、乙兩組考生，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八年以上、碩士學位六年以上、博士學位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甲組】(錄取 30 名)：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且現任相關管理職務者報考。【乙組】(錄取 10 名)：限任公家機構文職，簡任十職等以上且兼任主管，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任公家機構武職，上校以上且現任主官，或少將以上軍階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3】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emba@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 兩岸實務—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之道。
-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以及歷屆校友藉由一年兩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並在名師帶領下，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央 EMBA 管理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 創業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及教師創立的 Central New Business Creation, Inc. (CNBC) 結合投資理財、管理顧問諮詢、以及新創事業等三個經營模組，提供學員追求自我實現，圓滿生涯規劃的無限機會。
- 國際交流—精心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校友可每年返校修習三個學分的課程(畢業校友免費)，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備註：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兩岸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創新精神與 經營管理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三年以上、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6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需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3】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6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兩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與口試同一天。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海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海				
聯絡電話：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ncuemba@mg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兩岸實務—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之道。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以及歷屆校友藉由一年兩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並在名師帶領下，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央 EMBA 管理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創業網絡—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及教師創立的 Central New Business Creation, Inc. (CNBC) 結合投資理財、管理顧問諮詢、以及新創事業等三個經營模組，提供學員追求自我實現，圓滿生涯規劃的無限機會。 國際交流—精心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校友可每年返校修習三個學分的課程(畢業校友免費)，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備註： 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2) 筆試：英文 第 3 項 (x 0.24) 筆試：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名片。(2).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組網頁 download 表格)。(3).個人職務表現。(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兩封。(5).扣繳證明。(6).自傳。(7).生涯規劃。(8).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9).研究計畫。(10).其他特殊成就。(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勿裝訂)

其他規定：

- 複試時須繳驗任職機關負責人同意書。
-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通過者得以免修。
- 抵免相關資料與錄取通知一併寄。
- 備取生不受理基礎學科抵免。
- 未滿 15 人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詳細時間請查看
<http://www.ba.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00

電子郵件信箱： dudybell@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6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系所特色

專班擁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也提供了五管(財務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與策略管理等六方面之均衡師資與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每學期提供 2 門選修課。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資訊管理實務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A)個人專長 (B)專業工作經驗及 表現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報考資格限定大學畢業滿五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資格滿五年，須有三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且在職。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薪資所得證明影本。(4)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至本系網站上傳電子檔)。(5)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班畢業生由教育部正式頒發MBA學位。
2. 最低42學分要求，內容偏重於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課程內容以實務為研讀主要對象。
3. 與在網路企業經營有成的高階經理，共同參與規劃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課程。
4. 畢業論文以解決實務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5. 與系上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方式以 E-mail 為主，專班教師電子郵件可由師資網頁查詢；專班網站以 <http://www.im.ncu.edu.tw/> 及中央龍貓站資管所 MIS 版為主。
6. 上課時間從週五晚上 6:30~9:30，週六早上 9:00~12:00 及下午 3:00~6:00 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 12:00~下午 3:00 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工業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 筆試：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第 3 項 (x 0.2) 筆試：工業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3)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三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一頁）。(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3)服務年資證明。(4)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筆試科目：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13:30~15:00、工業管理實務 15:30~17:00。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4.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a>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班成立宗旨為培養具自動化管理與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級工業管理人才。
2. 相關研究方向有：物料搬運與儲存自動化、設施佈置與規劃、規劃與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
3. 相關課程則包含：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管理、自動化物料搬運與儲存、排程規劃、產銷模式、系統模擬、品質管理、同步工程、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企業流程再造工程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管理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E.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讀書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hr/new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的學習、汲取知識，組織才得以茁壯成長。目前國內企業愈來愈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在職專班主要提供企業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之機會，利用假日與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以提升企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強化個人與企業經營體質的競爭力。
- 本所聘有李誠、鄭晉昌、黃同圳、陸洛、林文政、劉念琪、房美玉等七位專任教師、及諸承明、辛炳隆、蔡維奇等兼任教師、榮譽教授高希均。每位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研究成果，並積極參與政府及企業之學術研究與整合計畫，協助並輔導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為配合目前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原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以企業個案討論與參觀訪問為主。本所除排定學期課程外，亦有彈性課程的設計，學生彙整並提出開課需求，由本所邀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例如於暑期課程開設「大陸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安排學生前往上海財經大學、復旦大學訪問，參觀蘇州、上海、東莞等地的科技產業，對企業管理實務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學生亦可至本院修習 EMBA 課程或其它專班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相關專業管理知識。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財務金融實務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E.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生涯規劃。(5)名片。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口試項目: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m>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本班旨在提昇財金高階經理人才的管理決策能力，強化個人與機構的競爭力。
- 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由薛琦院長(前經建會副主委)規劃「區域金融講座」、「金融法制」、「金融服務業 CEO 經驗傳承」等系列課程，由財經各領域之菁英擔任講座。
- 開設「兩岸金融研討」課程，前往上海財經大學研習，並考察證券期貨交易所，與金融機構主管及台商座談，實地參訪上海、蘇州等地科技產業。
- 強調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開設「行為財務學」、「商業倫理」等課程。
- 與本校人力資源所及國立體育學院合作開設「團隊建立與領導」課程，結合室內研討與戶外體驗教育。
-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之管理課程。
- 利用假日及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
- 鼓勵終身學習精神，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動財務工程之教學與研究。
- 全國最具規模風險控管實驗室，擁有路透社、昇陽、賽貝斯(Sybase)共同捐贈價值七千萬元的軟硬體。
-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路透社即時金融資訊系統，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TEJ)、PACAP、CRSP、COMPUSTAT、Datastream 等。

產業經濟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經濟問題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其他特殊成就證明乙份。
6. 自傳乙份(A4 格式一至二頁)。
7. 生涯規劃乙份(A4 格式一頁)。
8. 個人名片乙張。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週五晚上與週六全天)，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基礎電子學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複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2. 符合 1.規定，並需具有在職身份，且相關工作經驗至少一年。
3. 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說明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大學獨立學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
6.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7. 履歷、自傳、讀書計畫。
8.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之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複試內容：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通訊用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馬達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	第 1 項 (x 0.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2)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等資料各一份(3)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2. 本班得不足額錄取
3. 上課地點:本校工程五館(網路同步教學)
4.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5.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研究特色：(1)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2.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基本通訊概論	第 1 項 (x 0.4) 面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
2. 須已累積一年以上通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下列資料請務必依編號順序排放，並請勿裝訂成冊。
2.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3.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6.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2)履歷、自傳、讀書計劃。(3)在職單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4)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本班將斟酌減分。
2. 筆試參考書目：「Communication Systems」,作者 S.Haykin.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1:40，中央大學通訊系館一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通訊系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因應當前產業需求，培育重點科技人才，規劃完整通訊相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以養成國內通訊產業軟硬體所需人才。

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5) 筆試：客家問題分析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學歷：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三年以上、碩士學位者二年以上、博士學位者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經歷：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教師、企業界人士或文史工作者，對於客家研究有興趣之考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經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進修計畫內容包含：A.個人專長與興趣；B.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未來擬研究之課題；E.五千字為上限。(3)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A.開課機構；B.進修課程名稱；C.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4.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看法。(2)進修計畫。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筆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工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工五館 B12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052 李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hungl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political/web/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96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9 日（星期六）。

系所特色

1. 精耕台灣本土—立基於台灣本土的客家研究，足以豐富台灣研究的內涵，本院將集中於客家人口最集中的桃竹苗區域，針對語言、文學、歷史、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等議題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研究，盼能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本土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2. 邁向國際客家—全世界客家人口達一億人以上，分佈於全球五大洲，百餘個國家，以東南亞國家所佔比例最高；本校為全球成立最早的客家學院，目前正積極往國際客家學術社群發展，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3. 重視田野調查—本班學員需熟悉田野調查方法與實作經驗，學員利用寒暑假期間選擇國內外某個具代表性的區域進行口述歷史、深度訪談與歷史文獻調查，每年需舉行成果發表。
4. 強調科際整合—本班雖名為「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但課程設計涵蓋三大領域：客家語文、客家社會文化與客家政治經濟三組，國、客語發音，同學可自由選課。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管理概論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5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相關執照，並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營管所(工程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中央大學營管所(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國立大學第一個以專案管理教育為主軸之碩士在職專班。
2. 課程規劃涵蓋專案管理五大過程（Initiating, Planning, Executing, Controlling, and Closing）與九大核心知識（1. Project Integration Management, 2. Project Scope Management, 3. Project Time Management, 4. Project Cost Management, 5. 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6. Project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7. Project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8. Project Risk Management, and 9. Project Procurement Management），培養學生具備應考國際專案管理師之能力與資格。
3. 一流師資，除本所五位學有專精之專任師資外，並禮聘產業界學養俱豐之專業師資，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
4. 本專班將尋求國際專案管理師相關組織之認證，與國際接軌。

學力代碼表

※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學位證書上校名選填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33	長榮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39	玄奘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3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3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1101	陸軍軍官學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102	海軍軍官學校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103	空軍軍官學校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105	中正理工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107	國防管理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108	中央警官學校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18	慈濟醫學人文學院

學力代碼表 (續)

※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學位證書上校名選填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281	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282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286	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01	國立台灣藝專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2011	省立台中師專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2012	省立台北師專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2013	省立台南師專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2014	省立花蓮師專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2015	省立屏東師專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2016	省立新竹師專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2017	省立嘉義師專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201	私立珠海學院	2018	省立台東師專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202	私立廣大學院	2019	台北市立師專
11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203	私立香江學院	2021	國立屏東農專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204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2022	國立嘉義農專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2101	國立台北工專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2102	國立雲林工專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207	私立平正商學院	2103	私立明志工專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208	私立黎明工專	2104	國立高雄工專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209	私立逸仙學院	2105	私立吳鳳工專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2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2106	私立崑山工專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212	私立能仁學院	2107	私立正修工專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213	私立新亞研究所	2109	私立華夏工專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214	香港信義宗學院	2110	私立健行工專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215	私立中正學院	2111	私立明新工專
11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2112	私立樹德工專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2113	私立新埔工專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2115	私立永達工專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16	私立大華工專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2117	私立遠東工專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118	私立中華工專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2119	私立黎明工專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20	私立中州工專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121	私立南台工專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270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22	私立東南工專

學力代碼表 (續)

※ 注意事項：填寫時請以學位證書上校名選填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23	私立光武工專	2219	私立醒吾商專	2341	私立文藻外文專校
2125	私立四海工專	2220	私立德明商專	2342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2126	私立建國工專	2251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	2401	空軍機械學校
2127	私立亞東工專	2261	國立台北護專	240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2128	私立龍華工專	2262	私立元培醫專	2403	台灣警察學校
2129	私立南亞工專	2263	私立嘉南藥專	2501	私立中國音樂專校
2130	私立勤益工專	2264	私立大仁藥專	2502	私立華僑商專
2131	私立萬能工專	2265	私立中台醫專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132	私立聯合工專	2266	私立美和護專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01	私立大漢工商專校	2268	私立弘光護專	3999	漏列學校等
2203	私立中國工商專校	2269	私立婦嬰護專	4000	國立僑大先修班
2211	國立台中商專	2270	私立中華醫專	4100	外國學歷
2212	國立台北商專	2301	國立高雄海專	4101	國立空中大學
2213	私立銘傳商專	2311	私立實踐家專	4102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專校
2215	私立僑光商專	2312	私立台南家專	5001	甲級技術士證
2216	私立嶺東商專	2321	省立體專	5002	高等考試及格
2217	私立國際商專	2322	台北市立體專	5003	特種考試及格
2218	私立致理商專	2331	私立世新專科學校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勘誤表

頁次	標 題	原 條 文	勘 誤
2	低收入戶申請書	簡章 73 頁	簡章 42 頁
9	二、報到攜帶證件：2. 學歷(力)證件：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頁次	標 題	更 正	
5	壹、報考資格	<u>四、報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u>	
9	拾壹、報到	<u>3. 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u>	